

# 花蓮縣 111 學年第 2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基礎培訓

## 中區場次實施計畫

### 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 年)(項目 1-1-4)。
- (三) 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，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。
- (二) 提升本區一般巡迴輔導教師鑑定專業知能，建立教師巡迴輔導服務之專業性，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(萬榮國小)

### 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4 月 19 日(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所轄國民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# 六、會議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/助理講師	備註
4 月 19 日 (三)	13:20~13:30	簽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	13:30~15:10	鑑定工作相關測驗 資料解釋與運用	區級心評教師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	
	15:20~16:00	疑似個案評估 分享與實務討論	區級心評教師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	
	16:00~	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

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強化本縣特殊教育教師鑑定工具使用之能力(指標 1-1-4)。

十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